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6836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公眾交換電話網路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，
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公眾交換電話網路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